

泉州市直小学 2023 年秋季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进一步规范市直小学招生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市区 2023 年秋季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泉教初〔2023〕3号）精神，现就泉州市直小学 2023 年秋季招生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招生计划和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市实验小学：350 人；

泉州市晋光小学：750 人（南俊校区 250 人、东海校区 500 人）；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550 人；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200 人；

各校招生服务范围见附件 8。

二、招生对象

符合条件的年满 6 周岁（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办法

1. 各市直小学优先招收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家庭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三一致”对象）及按国家、省市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对象。如果本校“三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的数量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

则“三一致”对象采取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时间先后或公开电脑派位（抽签）等办法录取（具体办法由市直小学自定）。没有被该校录取的，统筹安排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小学接收入学。

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的具体条件：

（1）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房产与实际居住一致。

（2）适龄儿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前。

（3）2021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新购房落户的（包括通过其它形式取得房产的，下同），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不包括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下同）。

（4）2021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新购房落户的，须符合“六年一个学位”要求。“六年一个学位”具体要求：同一套住房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该校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如果该住房过户时学位已被占用，须待占用学位的适龄儿童毕业后，新购房家庭的适龄子女才可以到该校入学。父母辈的房产过户给祖辈的，须待占用学位的原产权人的子女毕业后，原产权人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子女才可以到该校入学。

因历史原因住房产权不明晰的，由学校根据实际认定是否符合条件。

2. 户籍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但不符合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应按时向户籍所在招生服务区域学校报名登记，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就近安排公办学校接收入学。其中，鲤城辖区的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集体户适龄儿童，由鲤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接收入学。

3. 招收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后有剩余学位的市直小学，可采取公开电脑派位（抽签）等办法招收部分以下对象：（1）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一致，但不符合“三一致”其它条件的对象。具体要求：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2）其它市直小学因学位不足而未录取的“三一致”对象。

4. 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实际居住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适龄儿童、华侨适龄子女（中国籍）申请入学，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由其监护人按要求向居住地学校提出申请，由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学校接收（具体招收办法见附件1）。外籍学生申请在中心市区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2017年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5. 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福建省优秀人才和泉州市第一、二、三类别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到市直小学入学，按

照省、市相关政策给予优待，根据学校学位情况、高层次人才意愿等协调安排学校接收入学。

6. 符合《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等文件有关教育优待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到市直小学入学，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办理。

7. 符合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教育优待照顾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办理。

四、报名登记（申请）办法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学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2〕5号）及我市相关文件精神，在市直小学试点实施“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制定《泉州市直小学“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网上报名服务指南》（附件9）。

1. 符合上述第1类招生对象条件的（“三一致”对象），须提供户籍、住房产权等证明材料，于7月1日-7月4日通过闽政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

2. 符合上述第2类招生对象条件的（户籍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但不符合“三一致”条件），须提供户籍等证明材料，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持有房产的还要提供住房产权证明，于7月1日-7月4日通过闽政

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学校负责审核并将审核情况同时报送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3. 符合上述第4类招生对象条件的（港澳台侨适龄儿童），须提供居住和户籍、《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其父母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持有房产的还要提供住房产权证明，并填写相关入学申请表（见附件3、4、5），于7月1日-7月4日通过闽政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

4. 符合上述第5类招生对象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于6月6日-6月28日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根据《泉州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子女入学操作手册（申报用户）》，填写《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附件6）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材料1-6）进行网上申报。同时于7月1日-7月4日通过闽政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

5. 符合上述第6类、第7类招生对象条件的，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申请，同时于7月1日-7月4日通过闽政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

五、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5月20日前	各市直小学向社会发出招生通告。
6月6日-6月28日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登录网上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
7月1日-7月4日	家长网上报名：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各类政策照顾对象通过闽政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网上报名。
7月5日	线下便民咨询服务：网上报名出现异常等情况，家长可携带材料到学校具体咨询。
7月6日-7月17日	学校审核：学校登录系统审核招生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及政策照顾对象的登记信息。
7月18日	公布网上初审结果：家长可通过闽政通“泉服务”-小学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查看初审结果。
7月19日-7月20日	各学校汇总报送招生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和政策照顾对象报名情况、资格审核结果、需要公开电脑派位（或抽签）的名单，同时向所在区教育局报送户籍在本校招生服务区域但不符合“三一致”条件对象的审核结果。
7月21日-7月23日	市教育局组织抽查核实招生对象资格。
7月25日前	1. 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的数量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三一致”对象采取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时间先后或公开电脑派位（抽签）等办法录取（具体办法由市直小学自定，没有被该校录取的，统筹安排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小学接收入学）。 2. 各小学公布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及政策照顾等对象录取结果。
8月1日前	各小学分发录取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1. 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市直小学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招生。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控制班生规模，原则上一年级每班班生额控制在50人以内。认真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接收招生服务区域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孤独症儿童等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

2. 进一步做好招生服务工作。各市直小学要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其中“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必须于5月20日前公布。要根据泉州市直小学“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网上报名服务指南，加强培训学习，熟悉操作流程，主动靠前服务，热心、细心、耐心指导家长实现网上报名，招生期间设置并公布招生咨询服务、监督举报电话。对符合招生条件的要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及时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预警机制，出现招生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学校，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引导家长合理预期。

3. 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要坚持阳光招生，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严肃查处

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加强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咨询电话：泉州市教育局 0595-22782220。泉州市实验小学 0595-28987029；泉州市晋光小学南俊校区 0595-22251151，东海校区 0595-27353305；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0595-22755083；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0595-22196525。

- 附件：1. 中心市区小学招收港澳台侨适龄儿童入学办法
2. 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的文件
3. 香港（澳门）籍儿童入学申请表
4. 台湾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5. 华侨和外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6.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入（转）学申请表（网上填报）
7. 泉州市直小学 2023 年秋季一年级招生花名册
8. 泉州市直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9. 泉州市直小学“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网上报名服务指南

附件 1

中心市区小学招收港澳台侨适龄儿童入学办法

1.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申请在中心市区入学的，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学校接收。其中：（1）其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由市、区教育局根据其父亲（母亲）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2）其父亲（母亲）为中心市区户籍的，如果其父亲（母亲）在中心市区有房产（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 50%）并实际共同居住，在房产所在地安排入学；如果其父亲（母亲）在中心市区没有房产（或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不超过 50%），由其父亲（母亲）户籍地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学生，因家长在泉州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母亲）在泉州生活而要求在中心市区小学就读的，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台办、财政厅、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商子女在闽就读服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210 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 号）精神，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属片区内小学就近入读。

3. 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中心市区就读小学的，依据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属片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小学就读的，依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2

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的文件

1.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照顾，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部、全国双拥办有关文件和《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泉教综〔2013〕73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泉教综〔2015〕29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关于研究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2.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照顾，按照《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泉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泉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执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上申请。

附件 3

香港（澳门）籍儿童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类别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证件号码	
在泉购房地址			产权证号		
关系	姓名	户籍情况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联系电话
父亲		香港 () 澳门 () 泉州户籍 () 其他 ()			
母亲		香港 () 澳门 () 泉州户籍 () 其他 ()			
申请在泉就读理由					
接收学校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 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2. 提交以下材料: (1) 适龄儿童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泉购置房产的应提供房产证明; (3) 父(母)身份证明(如《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4

台湾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台湾出入境 证件号码				台胞证 号码	
在泉居 住地址					购房（ ） 租房（ ）
工商登记 注册地址					
父母或其他 法定监护人 情况	称谓	姓 名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 在泉 就读 理由	申请就读年级： 若转学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接收 学校 意见			市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2. 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居住证明及工商登记注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购置房产的，还应提供房产证明。

附件 5

华侨和外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类别	华侨（ ）外籍（ ）_____（国）				
护照所在地		证件号码			
在泉居住地址					购房（ ） 租房（ ）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联系电话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申请在泉就读理由	申请就读年级： 若转学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接受学校意见			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日			年 (盖章)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域的学校提出申请。
2. 提交以下材料：（1）家长在泉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2）市外侨办开具的介绍信及复印件；（3）学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6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申请人照片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来泉州工作时间		年 月		职务						
户籍所在地										
人才类别		本人于 年 月被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第 层次人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申请事项 (五选一)	1. 幼儿园 入学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申请学校 及年段	意向 1							
			意向 2							
	意向 3									
	2. 小学 入学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申请 学校	意向 1							
			意向 2							
	意向 3									
	3. 初中 入学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毕业小学			学籍号					
		申请 学校	意向 1							
			意向 2							
	意向 3									
	4. 转学 (小学、初 中、高中)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现就读学校 及年级	学籍号							
			申请 学校	意向 1						
				意向 2						
	意向 3									
	5. 中考 加分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毕业中学		学籍号						
申请加分		本学期参加泉州中考中招，符合加分规定，现申请加 分								
主管人社 部门意见				主管教育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泉州市直小学 2023 年秋季一年级招生花名册

学校（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 年月	户籍地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房产所在地	落户 时间	家长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招生对象类型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										

备注：花名册统一用 Excel 格式一式两份，分别于 7 月 19 日前和 9 月 15 日前盖章后送交市教育局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同时报送电子稿（邮箱 cyjk@qzedu.cn）。

附件 8

泉州市直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市实验小学	东至：广平仓单号 1-31 号，南俊新街 A 区 1-5 号楼，B 区 1-6 号楼，东街 10 号区以西。 南至：东街双号 2-146 号，西街北侧 2-52 号以北。 西至：新街双号延伸至后孝悌巷单号以东。 北至：爱国路单号 1-11 号至县后街拐米仓巷 1-11 号（含米仓小区）以南。
泉州市晋光小学	南俊校区： 1. 海清居委会：南俊路以西，中山中路以东，打锡街以北，承天巷以南。 2. 和平居委会：南俊路以西，中山中路以东，承天巷以北，镇抚巷、敷仁巷以南。 3. 东华居委会：南俊路以东，西边巷口以西，鸚哥山路口南俊路 156 号以南，桂坛巷以北。 4. 百源、清华居委会：龙宫 1、2 号楼，百源新村 5-8 号楼，干休所宿舍楼，人民医院宿舍 1-5 号楼及以北地段。 5. 清正居委会：范志巷以西，南俊路以东，九一路以北，桂坛巷以南；龙宫巷以西，路下沟以东，广孝口以北，九一路以南；邮政局以东，市总工会以西，九一路南边路面。 6. 六四一台丰津路宿舍（仅限六四一台在编在岗职工的子女）。 7. 一〇五台丰津路宿舍（仅限一〇五台在编在岗职工的子女）。 东海校区： 1. 府西路以东、丰海路以西、滨海街以北、双垵街以南的住宅区（指海星小区 1 至 21 号楼，香缤国际御名苑 1、2 号楼）和行政中心办公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周边市直中小学、幼儿园（仅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子女）。 2. 府东路以东、滨海街以南、丰海路以西的住宅区（指香缤国际御嘉苑 1 至 6 号楼，御豪苑 1 至 6 号楼）。 3. 双垵街 100 号海星小区二期（海星小区扩建项目一期）住宅区（指 1、2、4、5、6、7 号楼，仅限原拆迁安置户的子女）。 4. 北星社区莲垵、坪上自然村（仅限原村民的子女）。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1. 二郎巷两侧（包括二郎后街）。 2. 相公巷两侧。 3. 金池巷两侧（包括庄厝埕）。 4. 红梅新村（1-35 号楼）。 5. 广平仓双号 2-56 号。 6. 中营下、水心亭、五脚亭、培园公产（广平仓 55 号）、执节巷南段（单号 1-13 号、双号 2-20 号）及蜂尾埔。 7. 泉州市委党校教师宿舍楼（广平仓 65 号）。 8. 泉州财贸干校教师宿舍楼（二郎巷 66 号）。 9. 崇福寺口及崇福寺后两侧原住户。

	<p>10. 崇福路单号1-189号（民政、保险、福利院、崇福大厦）。</p> <p>11. 东街376号7号区（属红梅社区），东街348号8号区（属东升社区）。</p> <p>12. 学府街1至99号南一区1-17幢，学府街16号北一区1-2幢。</p> <p>13. 学府街132号7-9幢（原泉州师范学校宿舍），学府街126号3-6幢（原泉州师专宿舍），崇福路301号1-2幢（原泉州师专宿舍），崇福路271号1-2幢（原泉州机床厂宿舍），崇福路369号盛世领墅1-58幢。</p> <p>14. 南俊北路219号B区7、8号楼，南俊北路249号D区1号楼，南俊北路275号D区2号楼，南俊北路158号C区1至8号楼，南俊北路210号C区9号楼，南俊北路300号D区7号楼，南俊北路322号D区8号楼。</p>
<p>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p>	<p>丰泽新村围墙内所有住户及围墙外丰泽新村 14、15 号楼房。</p>

注：府东路以东、滨海街以南、丰海路以西的总部经济区配套住宅列入周边规划新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市直小学“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 网上报名服务指南

1. 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入口在哪里？

答：申请参加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的家长，须按规定时间登录泉州市直小学“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

电脑端入口：进入泉州市教育局官网，找到“网上办事”，选择“小学入学一件事”进行网上报名。

手机端入口：登录闽政通 APP，在闽政通 APP 中找到“泉服务”-“泉教育”-“小学入学一件事”

●温馨提示：

①相关入口将于6月左右进行开放。

②电脑端有利于阅读和操作，手机端便于及时查询和拍照上传材料，请报名者自行选择电脑端或手机端的报名途径，两种途径可以互为补充使用。

2. 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应该如何操作？

答：可关注泉州市教育局官网 (<http://jyj.quanzhou.gov.cn/>) 或泉州市教育局公众号，于6月26日左右发布的详细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3. 今年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是什么？

答：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出生的年满六周岁且符合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4. 参加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前必须先**在闽政通 APP 进行实名注册**是吗？

答：是的，网上报名前，家长必须在闽政通 APP 中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温馨提示：实名注册认证成功并不是网上报名成功。实名注册只是让申请人在闽政通 APP 中取得一个符合要求的账号密码而已。实名注册认证成功后，家长须在7月1日至7月4日用这个账号和密码登录，根据报名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报名的相关信息。

5. 如何在**闽政通 APP 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答：请务必先了解如何注册认证。打开闽政通 APP，点击右下角的“我的”-选择“点击去登录”，跳转到登录界面；首次注册的家长，点击登录界面右上角的“注册”按钮，根据注册提示步骤操作。注册成功后，根据认证步骤提示选择对应认证类型，完成 L4 认证即可。

●温馨提示：

①只能用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认证，不能用适龄儿童本人或其他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认证，否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

②请务必记住自己设置的账号，以免忘记导致无法报名；

③请务必记住设置的密码，以免无法登录报名，同时须谨防密码外泄。

6. 网上报名时要拍照上传哪些材料？

答：①因审核需判定户口和亲子关系情况，需上传户口簿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适龄儿童户口页，若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关系较为复杂，还须拍照上传其他有效的佐证材料；

②因房产审核需核查房产信息，需上传房产相关的全部材料，如产权证照片；

③如招生服务区域内有要求“仅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子女”的家长还需上传“单位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医社保缴交明细”等佐证材料。

●温馨提示：

①对少数亲子关系较为复杂，系统无法明确判定亲子关系的，学校将通知家长按规定的携带亲子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现场审核。

②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不得涂改，孩子姓名不允许空白，不允许单独手写孩子姓名。请持不符合规定出生医学证明的家长及时规范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

7. 政策照顾对象家长如何报名？

答：①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于6月6日-6月28日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根据《泉州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子女入学操作手册（申报用户）》，填写《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材料1-6）进行网上申报。同时于7月1日-7月4日登录泉州市直小学“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网上报名系统，根据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网上补充填写学籍相关信息，无需再到学校现场报名。

②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照顾对象于7月1日-7月4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8. 提交报名时的验证码是发到注册账号的手机号码上吗？

答：提交报名时的验证码默认发送到家长所填写的“监护人一”的手机号码上，请务必记住填写的手机号码，网上报名期间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否则将无法收到后续学校老师的联系或相关通知。

9. 家长的姓名有生僻字，可以报名吗？

答：可以报名，填写家长信息时，勾选“姓名带生僻字”，并上传家长身份证即可。

10. 单亲家庭能只写一个监护人吗？

答：可以，报名时，家庭情况选择“单亲家庭”，只需填写“监护人一”信息。

11. 如何查询网上报名的录取结果？

答：7月30日前家长可登录泉州市教育局官网或闽政通APP进入网上报名系统，输入自己的账号和密码查询录取结果。

●特别提醒：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涉及伪造证件的将依法报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将相关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招生政策咨询电话：

泉州市教育局：0595-22782220

泉州市实验小学：0595-28987029

泉州市晋光小学（南俊校区）：0595-22251151

泉州市晋光小学（东海校区）：0595-27353305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0595-22755083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0595-22196525

闽政通 APP 实名注册技术咨询电话：0591-62623959

泉州市教育局网址：<http://jyj.quanzhou.gov.cn/>

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3:00-5:30